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24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 楊益彰

連絡電話：03-3196198，0905362225

有關媒體報導「獨關不住特權 李宗瑞爆爽坐牢」等節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監特此澄清：

媒體報導本監收容人李宗瑞(以下簡稱李員)配業第十五工場操作音響工作輕鬆乙節，本監前於105年6月22日以新聞稿澄清說明，李員因違背紀律接受監規懲罰後，改配業至第十五工場作業，該工場與本監其他勞務工場相仿，從事紙袋加工作業，李員作業課程及在監作息與該工場其他收容人並無差別，尚無僅負責操作音響爽差等獨厚該員之特權情事，報導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。

有關報導家屬提供李員金錢援助以電池賭博，違規看電視及找人頭寄送菜餚等事，經查李員目前並未於所屬場舍持有掌上型電視機，且本監各工場內均設有大型電視作為收容人教化用途，該員依作息時間與其他收容人共同觀賞電視節目，並無不妥。至於該員所購入之乾電池，係供其持有電器用品(如小型電風扇等)使用，並以監內代購合於規定數量者為限，經查尚無屯積作為他用之情事。媒體另以購買會客菜等畫面影射家屬以人頭寄送菜餚，便於李員於監內交際拉攏其他收容人，業經本監查證非屬實情，報導內容屬推論臆測，與事實不符。

本監辦理收容人配業、處分與各項管理工作，皆依規定本於職權審慎辦理，尚無有受收容人家屬請託關說而有所謂「走後門」等違背專業倫理之情事。前揭報導僅就家屬會客

等部分畫面，引用未經證實之消息來源，推論收容人恃強凌弱及本監管理不公等不實訊息，嚴重影響本監聲譽，特此嚴正說明並予澄清。